重庆市水利局

关于更新增补市水旱灾害防御专家库的通知

各区县（自治县）、两江新区、西部科学城重庆高新区、万盛经开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市水投集团，局有关处室（单位），各有关单位：

为提升我市水旱灾害防御突发事件科学决策支撑能力， 2022年，市水利局结合水利技术审查专家库建设设立了《重庆市水旱灾害防御专家库》（以下简称“专家库”），专家库在近年防汛抗旱抢险救灾工作中发挥了重要的技术支撑保障作用。为适应当前水旱灾害防御的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继续充分发挥相关专家在风险防控、水情测报、工程调度、抢险救灾等工作中的“一线作战”实效作用，切实履行水旱灾害防御技术支撑职责，市水利局拟更新增补专家库。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申报条件

（一）坚持原则，公正廉洁，认真负责，遵守保密规定，无不良记录。

（二）熟悉水旱灾害防御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和技术标准，长期从事水利工程管理、勘测设计、工程施工、监测预警、风险防控（含岩土地质勘察、水文监测预报、水利工程运行管理、水利工程调度、山洪灾害防御、水旱灾害防御、水利水电教学科研等）的专业技术人员，具有丰富的专业知识和实践经验，在本专业领域业绩显著，有一定的知名度和权威性。

（三）身体健康，能胜任专家现场工作，年龄原则上不超过70周岁。

（四）已取得国家注册执业资质且在本领域执业5年及以上，或获得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3年及以上。

对不符合第（四）款所列条件和要求，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且符合上述其他条件的人员，也可申报：

1.取得博士学位，从事相关领域工作满5年的专业技术人员；

2.取得硕士学位，从事相关领域工作满10年的专业技术人员；

3.未开展技术职称评定行业，具有全日制大学专科及以上文化程度，从事该行业工作满15年的管理人员。

二、申报程序

（一）专家申报采用个人自愿与组织推荐的原则。请各单位高度重视，认真组织，深入动员，精心推选，严格把关，审核之后推荐上报。

（二）新推荐入库的人员应如实填写《重庆市水旱灾害防御专家推荐表》，附学历证书、专业技术职称证书、执业资格证书及其他有关材料复印件；对原已进入专家库的专家，也应重新填写《重庆市水旱灾害防御专家推荐表》，以便更新信息。

（三）市水利局组织对申请专家资料进行审核后择优入库，并对专家库实行动态管理。

三、申报方式

请各单位于2024年 3月29日前，将《重庆市水旱灾害防御专家推荐表》纸质件和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寄送至市水旱灾害防御中心（收件人：龚毅，收件地址：渝北区龙溪街道新南路3号水利大厦），同时将推荐表电子版、电子数码照片通过政务内网或渝快政发送至市水旱灾害防御中心龚毅邮箱（非市水利局管理单位发送至电子邮箱：9109550@qq.com）。

（联系人：龚毅，联系电话：88722551）

附件：重庆市水旱灾害防御专家推荐表

 重庆市水利局

2024年3月11日

附件：

重庆市水旱灾害防御专家推荐表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一寸照片） |
| 民族 |  | 出生年月 |  |
| 政治面貌 |  | 毕业高校及专业 |  |
| 全日制最高学历 |  | 学位 |  |
| 工作单位 |  | 职务 |  | 职称 |  |
| 执业资质 |  | 执业专业 |  | 证书编号 |  |
| 住址 | 　 | 联系电话（手机） | 　 |
| 专业特长 |  | 电子邮箱 |  |
| 申报专业 | 　 |
| 个人简历 |  |
| 主要业绩 | 签字：年 月 日 |
| 单位推荐意见 | （盖章）年 月 日 |

1．申报专业按水利水电科研、地质勘察、设计、施工、水文监测预警、山洪灾害防治、水旱灾害防御管理等填写。

2．专业特长按水情应急监测、险情诊断分析、水工程应急抢险、崩岸抢护、震损处置、水工程调度、施工组织、道路抢通、结构材料、灾情评估等填写。